

中國醫藥大學計畫項下專業輔導人員敘薪及考核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明校字第 1130012184 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激勵本校專業輔導人員士氣、提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，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」、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計畫項下專業輔導人員敘薪及考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專業輔導人員係指：
 - (一)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」所聘用之約聘諮商心理師、約聘臨床心理師、約聘社會工作師。
 - (二)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所聘用之資源教室輔導老師。
- 三、初聘人員薪資，按附表「專業輔導人員薪資表」之規定，依所具學歷自第一級起薪。
- 四、專業輔導人員之成績考核，一年辦理二次。年中考核期間為每年 1 月至 7 月，年終考核期間為每年 1 月至 12 月。
凡考核期間有下列情形者，不予辦理考核：
 - (一)到職服務未滿 6 個月。
 - (二)留職停薪期間超過 6 個月。
 - (三)考核期間最後一個月未在職者。
- 五、成績考核評分內容：
 - (一)工作態度(40%)：認真負責、敬業精神、服務態度、主動積極性、團隊合作精神、出勤狀況。
 - (二)工作品質與效率(40%)：工作正確性、嚴謹度，檢討改進提昇品質、工作負荷及完成度、勝任繁重工作；工作執行力、精確掌控時間及效率。
 - (三)發展潛能(20%)：具溝通協調、思考應變能力，達成學校(單位)目標。
- 六、成績考核以 100 分為滿分，分 A、B、C、D 四等級如下：
 - (一)A 級：85 分以上者。以不超過全部受考核人數之 20% 為原則。
 - (二)B 級：80 分以上者。
 - (三)C 級：60 分至 79 分者。
 - (四)D 級：59 分以下者。並應敘明事實。同一學年度內，功過相抵後仍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，事、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，均不得考列 B 級以上等級。
受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考列 D 級：
 - (一)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，經疏導無效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 - (二)不聽指揮，破壞紀律，經疏導無效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 - (三)怠忽職守，稽延公務，造成不良後果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 - (四)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，損害學校聲譽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 - (五)連續二年考列 C 級達三次，經職員工評審委員會決議考列 D 級者。

- 七、 成績考評方式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(一) 初評：由所屬組別主管考核，佔評分百分之四十。
 - (二) 複評：由學務長考核，佔評分百分之六十。
 - (三) 校長室核分：依工作表現，加減 1 至 5 分，經校長室核分後，送職員工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八、 年終考核後之獎懲：
- (一) A 級：依附表「專業輔導人員薪資表」晉薪一級。年終工作獎金給予 1.6 個月。
 - (二) B 級：依附表「專業輔導人員薪資表」晉薪一級。年終工作獎金給予 1.5 個月。
 - (三) C 級：留支原薪。不予核發年終工作獎金。
 - (四) D 級：終止契約。不予核發年終工作獎金。
- 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不列入考核人員，年終工作獎金給予一個月。
前二項之年終工作獎金，均依當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發。
年中考核考列 D 級者，應予終止契約。
- 九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」、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」支應，不足數由學校經費支應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